

国家跆拳道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8月3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跆拳道队反兴奋剂管理，严格防范兴奋剂风险，确保国家跆拳道队兴奋剂问题“零出现”，依照《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要求，参照《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国家跆拳道队的反兴奋剂工作。中国跆拳道协会有关部门，国家队集训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科医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国家队驻训单位和运动员注册单位各自承担国家队反兴奋剂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队医和管理人员，为被列入中国跆拳道协会正式发布的国家跆拳道队集训通知中的人员。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国家跆拳道队反兴奋剂各项重点工作。

第五条 协会反兴奋剂部是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国家队相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管理、年度计划、经费预算、制度建设、信息梳理、信息共享、风险排查、风险防控和调查处罚等；协会竞赛部负责与驻训单位

和运动员注册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协会秘书处负责国家队药品和营养品的统一采购。

第六条 运动员应掌握反兴奋剂知识；严格自律，遵守国家队管理规定，坚决抵制故意使用兴奋剂；对进入自己体内的一切物质负责，具备食品、药品和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范意识；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应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流程；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第七条 领队和主教练负责国家队总体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国家队三品管理、反兴奋剂教育培训、行踪信息审核、兴奋剂风险排查和防控。

第八条 运动员主管教练员负责日常监督运动员，组织开展兴奋剂风险排查并及时汇报领队。

第九条 队医负责药品和营养品管理（含膳食补充剂、减肥产品等）、协助运动员完成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熟练掌握《禁用清单》内容、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陪同运动员就医，配合开展国家队兴奋剂风险排查。

第十条 管理人员负责运动员行踪信息审核、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参与开展国家队兴奋剂风险排查。参加国际比赛时，如相关管理人员没有随队参赛，管理人员应为随队翻译。

第十一条 国家队驻训单位负责国家队运动员膳食兴奋剂安全防控，确保国家队运动员不出由于食用受污染的食品而导致出现食源性兴奋剂问题。

第十二条 运动员注册单位应在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前，

加强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完成运动员入队手续。

第三章 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国家队集训开始前，协会竞赛部应要求集训运动员注册单位签署并提交《国家跆拳道队集训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情况告知单》。协会反兴奋剂部可委托国家体育总局对集训运动员实施入队前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队集训开始后，国家队应及时开展入队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组织集训人员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建立《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一人一档案》，并依照本办法对运动员开展反兴奋剂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队集训结束前，协会竞赛部向运动员注册单位发出《国家跆拳道队集训运动员离队反兴奋剂工作告知单》。协会反兴奋剂部可委托国家体育总局对集训运动员实施离队前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四章 反兴奋剂教育

第十六条 运动员应积极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知识，认真参加国家队组织的反兴奋剂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负责运动员日常反兴奋剂教育和答疑，协助协会反兴奋剂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领队根据国家队训练和比赛安排提出反兴奋剂教育需求，向协会反兴奋剂部提出反兴奋剂教育计划。

第十九条 协会反兴奋剂部根据国家队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年度国家队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并依照《中国跆拳道

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计划的实施。。

第五章 行踪信息申报

第二十条 被世跆联或/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列入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的运动员，需及时准确申报个人行踪信息。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本人是行踪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运动员应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步骤和流程，及时按照规则规定的要求更新、填报个人行踪信息。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临时外出或离队应严格完成审批手续，并在完成更新个人行踪信息之后方可出行。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流程，随时审查运动员行踪信息。

第六章 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有义务随时随地配合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应学习掌握兴奋剂检查程序，并了解兴奋剂检查过程中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队医应熟悉兴奋剂检查程序，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并对国家队运动员受检情况进行统计。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将国家队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相关情况和数据反馈至协会反兴奋剂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反兴奋剂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队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调查。

第七章 治疗用药豁免

第二十九条 队医负责保障运动员用药安全。队医应及时准确掌握运动员伤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疗方案，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疗措施。

第三十条 队医应熟悉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流程和相关要求。当运动员出现治疗用药豁免申请需求时，队医应及时帮助运动员完成申请，同时告知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队医应确保运动员在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获得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书规定的剂量、频次和期限正确使用获得批准的药物。

第八章 食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队集训开始前，协会竞赛部与国家队驻训单位对接。要求驻训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国家队不出食源性兴奋剂问题。

第三十三条 国家队集训期间，管理人员与驻训单位对接。建立有效的日常工作沟通机制，确保国家队运动员餐厅供餐安全和环境安全。

第三十四条 驻训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做好国家队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检测和出入库管理。驻训单位要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挑选供应商；严格生产流程；建立基地肉食品送检制度；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基地；肉食

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和留样制度。

第三十五条 驻训单位应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通知要求，确保向运动员提高的饮食中不含有中草药、中成药等成分和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常用食材，如莲子心、乌药、山药等。

第三十六条 驻训单位和国家队应加强运动员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国家队人员和训练基地保障人员不得进入运动员就餐区域。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应跟随国家队集中饮食。集训期间一律在训练基地国家队餐厅就餐；集体转训或外出必须食用国家队统一提供的食物和饮料。严禁运动员私自购买食品或饮料，严禁私自外出就餐或在宿舍自制食品。

第九章 药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队药品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管理。队医负责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药品采购需求，并对统一采购的药品进行集中登记管理。

第三十九条 队医负责国家队药品的统计、发放和管理工作，确保运动员安全用药。

第四十条 运动员有用药需求时，必须先向队医提出，由国家队队医提供对症药物，并详细记录对运动员病症的诊断情况和具体用药情况。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需要外出就医时，由国家队队医陪同前往医院就医。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经现场查询确不含

有禁用物质后方可带回国家队，由队医进行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二条 队医和运动员应熟练掌握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的使用。

第四十三条 严防去甲乌药碱阳性风险。禁止运动员使用中药和中成药。

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由于治疗的目的确需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时，应及时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运动员应向国家队队医提出需求，由队医指导运动员及时准确向反兴奋剂机构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严禁运动员私自携带任何药物进入国家队；严禁运动员私自购买或使用任何药物。

第四十六条 禁止运动员注册单位向国家队在训运动员提供药品。

第十章 营养品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跆拳道队营养品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管理。国家队队医负责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营养品采购需求，并对统一采购的营养品进行集中管理。

第四十八条 队医负责营养品的统计、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对接受单独发放营养品的运动员，队医应对每次发放的营养品进行记录和登记，由运动员签字领取。

第五十条 接受统一提供营养品的运动员，在训练场地设立的营养补充站自行领取。营养补充站应由专人看管。队医应对营养品的消耗进行实时登记。

第五十一条 严禁国家队运动员私自携带、购买或使用任何形式、任何类型或任何功能的营养品（包括减肥产品）。

第五十二条 禁止运动员注册单位向国家队在训运动员提供营养品。

第十一章 化妆品管理

第五十三条 运动员必须充分认识化妆品中存在的兴奋剂风险，应关注自己拟使用的化妆类产品信息。

第五十四条 禁用市场上已公布含有激素类的化妆品。

第五十五条 慎用消炎类、祛痘类、祛皱类、美白类、丰胸类和褪毛类产品。

第五十六条 禁用反兴奋剂中心公布含有禁用物质的“后·拱辰享”系列化妆品。

第五十七条 禁用反兴奋剂中心提示广告声称“草本类”或“纯植物”类等含有类似天然植物成分的化妆品。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八条 严格快递登记，详细登记个人包裹信息。

第五十九条 运动员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要求如实填报本人食品、药品、营养品、化妆品等使用情况。

第六十条 严防出国比赛兴奋剂风险。国家队应指定专人在训练和比赛期间看管运动员的水杯。比赛期间运动员严禁饮用脱离过视线的饮用水或开过盖的瓶装水。

第六十一条 严格排查国家队兴奋剂风险，对运动员的房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开柜检查、开箱检查和开包检查。

第六十二条 鼓励运动员对他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面临国家队严厉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件

1.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入队情况告知单
2.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3.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4.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一人一档案
5.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离队情况告知单
6.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临时外出审批表
7.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临时离队审批表
8.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餐厅用餐申请表
9. 国家跆拳道队食品采购审批表
10. 国家跆拳道队药品采购审批表
11.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外出就医记录单
12.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13. 国家跆拳道队工作人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14. 餐厅工作人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15. 国家跆拳道队营养品采购审批表
16.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营养品使用统计表
17.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快递登记表

附件1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入队情况告知单

运动员姓名		注册单位	
收到集训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运动员手机号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可参加国家队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不能参加国家队训练		
伤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果有，具体情况为：_____		
治疗用药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果有，批准书编号：_____		
<p>近3个月药品和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等）使用情况：</p> <p>（请注明名称和剂量。若此处空间不够，可在附件单独声明。）</p>			
<p>近3个月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若有，检查日期：_____ 地点：_____ 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赛内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赛外检查</p> <p>是否为双重注册或交流运动员：<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若为双重注册或交流运动员，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单位为：_____</p> <p>注册或交流双方单位是否签订反兴奋剂责任协议书并在协会备案：<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若反兴奋剂责任协议书已在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运动员近一年在非国家队期间是否接受过反兴奋剂宣传教育：<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运动员是否需要申报行踪信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若需要申报行踪信息，申报人为：<input type="checkbox"/>运动员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辅助人员，姓名：_____ 职务：_____</p>			
<p>运动员已详细了解国家队管理要求，并承诺在入队和集训期间做到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携带任何食品、药品和营养品进入国家队； 2. 不私自购买、使用任何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3. 不使用非国家队统一提供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4. 不故意使用兴奋剂； 5. 遵守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p>我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如有隐瞒，在国家队集训期间发生兴奋剂问题，由运动员本人和注册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运动员签名：_____ 注册教练员签名：_____ 注册单位（签章）：_____</p> <p>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p>			

（运动员携带此表格到国家队报到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2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为己任，在国家跆拳道队集训期间严格自律，服从队伍管理，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坚决抵制故意使用兴奋剂；

不私自携带、购买、使用任何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不擅自离队外出；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必要时及时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严格遵守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承诺人：

日期：

（运动员在国家队报到后填写此承诺书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3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为己任，在国家队集训期间严格队伍管理，履行反兴奋剂职责，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了解并坚决履行自己的反兴奋剂管理职责；

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相关知识和要求；

引导运动员坚决抵制故意使用兴奋剂；

严格队伍管理；

防范兴奋剂风险；

严格遵守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承诺人：

岗 位：

日 期：

（辅助人员在国家队报到后填写此承诺书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4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一人一档案

运动员信息				
姓名		注册单位		项目
手机			是否需报行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反兴奋剂责任人信息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队伍管理		领队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行踪申报		运动员		
行踪审核		管理		
陪同 检查	国内		队医	
	国际		翻译	
检查情况报送		队医		
集中饮食管理		管理		
药品营养品管理		队医		
食品化妆品管理		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队医		
教育准入		管理		
运动员签名：		主管教练签名：		
日期：		日期：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在国家队报到后填写此表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5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离队情况告知单

(运动员注册单位) _____:

贵单位跆拳道项目运动员_____已结束在国家队集训，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离开国家队集训地。现将该运动员所有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移交至贵单位，请妥善安排相关工作，做好运动员反兴奋剂管理。

中国跆拳道协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附件6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临时外出请假审批表

请假登记					销假登记		
日期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请假人	准假人	销假时间	销假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因_____到_____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_____到_____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_____到_____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_____到_____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_____到_____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注：需要申报行踪信息的队员，必须先更新行踪信息然后才能外出！！

附件8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餐厅用餐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事由	用餐时间	批准人签字	批准日期

附件9

国家跆拳道队食品采购审批表

序号	食品名称	品牌	数量	购买事由
1				
2				
3				
4				
申请栏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批准栏	批准人姓名：	批准人签字：		日期：

附件10

国家跆拳道队药品采购审批表

序号	药品品名称	品牌 名称	规格	生产商名称
1				
2				
3				
申请栏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字：日期：		
审核栏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签字：日期：		
批准栏	批准人姓名：	批准人签字：日期：		

附件11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外出就医记录单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日期	医疗机构名称	队医姓名	是否开药	药物名称

附件14

餐厅工作人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登记日期	姓名	用药情况	使用日期	药物名称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月 日		长期使用_____		
		临时（具体病因）_____		

注：必须如实填写，如有隐瞒后果由个人承担。此表由餐厅专人保管备查。

附件16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营养品领用统计表

日期	姓名	营养品	运动员签字

附件17

国家跆拳道队运动员快递登记表

收件日期	收件人	快递详细内容	备注 (如: 网购、家人邮寄等)

注意: 1、严禁私自购买任何药品、营养品、化妆品和不安全食品, 尤其是具有减肥、减脂、塑型、瘦身等功效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2、每个快递必须如实登记。